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意字[2023]第 001-03 号

致：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文件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的声明、释义、引言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出席了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现场、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备案、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1.2 2022年11月21日，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

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3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包括将“非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核准文件”“核准批复”的表述分别调整为“注册文件”“注册批复”，相关法规依据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调整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并审议通过了《深

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除《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无需另行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1.4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5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9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经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2023 年 5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1.3 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23）1356 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

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并签订承销协议，约定销售方式为代销，并明确约定了承销基数、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等权利与义务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承销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已向发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符合《承销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2.1 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与发送对象名单，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261 名投资者发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自发行人报送发行方案后至发行申购日（2023 年 7 月 18 日）之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该 6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上述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3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67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发行对象、发行底价、申报报价流程、认购金额、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认购流程、保证金缴纳及退款安排、配售原则、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规则、中止发行情形及相应处置安排、追加认购的操作程序、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遵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信达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2023年7月18日，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统计及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2023年7月18日9:00-12:00之间），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共计收到30家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人民币元，下同）	申购金额 （万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产品	110.56	10,000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29	10,000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21	10,000
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10,0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50	10,700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5,000
		103.19	30,000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10	10,000
		104.00	15,000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6.22	10,00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10.56	10,000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2,000
		113.00	24,000
		111.00	36,000
11	UBS AG	105.30	11,100
		104.80	23,000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0	10,000
13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88	10,000
14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48	10,000
		103.19	23,000
1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20	10,200
16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00	10,000
17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65	10,000
18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65	10,000
19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6.65	10,000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78	47,800
2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2.22	10,000
		110.80	11,200
		106.89	12,400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44	15,000
		105.72	20,000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88	11,200
		105.72	25,5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0	23,300
		109.39	33,700
		104.99	46,300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19,900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 (亚洲) 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大国际中华专户 1 号	108.15	10,000
		104.85	16,200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33	13,000
28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5.00	11,100
2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05.33	10,000
3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3.79	10,000
		103.22	10,000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转账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分红产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由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及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信达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之一“安吉2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具备申购资格而被剔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5,400万元人民币。

除剔除情况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认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2.3 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7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3.1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

《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对申购认购对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24 名，发行价格为 104.85 元/股，发行股份为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9,499,986.1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7,949	198,999,952.65
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33,476	359,999,958.60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99,999,953.55
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82,641	123,999,908.85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9,866	129,999,950.10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2,508	253,999,963.80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7,486	199,999,907.1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953,743	99,999,953.55
19	UBS AG	1,058,655	110,999,976.75
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743	99,999,953.55
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0,615	149,999,982.75
2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58,655	110,999,976.75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5,832	462,999,985.20
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1,025,284	107,501,027.40
合计		33,471,626	3,509,499,986.10

发行人已与 24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统称“《股份认购协议》”），经信达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 24 名发行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范围内。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及《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4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最终获得配售的 24 位发行对象发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止，中金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的 11001085100059507008 账号已收到合共 24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06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叁拾伍亿零玖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零分”。

容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471,6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9,499,986.1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82,955.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0,117,030.1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471,6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46,645,404.19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4 家，分别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由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士银行（UBS AG）、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备案证明等资料，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截至申购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3.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2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98 室
出资额	381,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68X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3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302 室
出资额	26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同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EAR0Y9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4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352 弄 11 号 1 幢 203B
出资额	386,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申创产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8UDC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6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500 号 I-22 幢 2 层 28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7FGEGC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账户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保险分红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 ZH2023010041。

3.10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2501-7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MAC5RT06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1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注册资本	175,000.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2215M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12 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名称	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许可证编号	QF2014EUS274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DMITRI POTTSHKO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根据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填写的《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420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JK1K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14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出资额	2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3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 Lee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根据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填写的《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18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8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H2023040255。

3.19 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瑞士银行（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根据瑞士银行（UBS AG）填写的《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2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2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83903XW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募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22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名称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Unit 1502A, Level 15,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许可证编号	RQF2014HKF054
注册资本	195,120,1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李刚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ephei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管理的 QFII 产品和 RQFII 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3.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2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许可证编号	QF2013ASF216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阎峰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根据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填写的《询价对象基本信息表》，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获得配售的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条件。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签字):

彭文文 彭文文

麦琪 麦琪

2023年 7月 27日